

证券代码: 833424

证券简称: ST 电庄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让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

披露、如何披露等) 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 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 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 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准备和向主办

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

的附注。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至少应披露简要的合并利润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季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季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

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公开发行股票、拟在境内外上市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四）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五）股份受限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六）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七）权益变动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八）承诺事项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九）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适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 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 被有关机

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均应当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若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办法规定的文件。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  
根据本办法,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  
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  
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  
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  
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  
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  
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第六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  
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  
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六十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据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交易日报价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